

臺中市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辦理

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作業」

院所聲明書

臺中市_____區衛生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發揮疫苗最大效益，並因應流感疫情防治及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之需求、提高民眾接種流感疫苗之可近性，特委託_____醫院/診所(以下簡稱乙方)，協助甲方辦理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」業務，經雙方同意，簽署本聲明，以做為共同遵行之依據：

- 一、乙方已了解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」僅適用於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，且需於簽署本聲明書並經甲方通知後始得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項作業係使用『賽諾菲』及『國光』廠牌公費 0.5mL 劑型流感疫苗，需依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」執行作業說明，轉換為 0.25mL 劑型流感疫苗，並依原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。
- 三、實施期間係為經甲方通知後，至 106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用罄為止。
- 四、乙方於完成接種後需依規定完成幼兒黃卡、流感疫苗管理系統(IVIS)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接種資料登錄，如因未依規登錄而致幼兒重複接種情事，乙方應依事實通報甲方，並配合甲方進行後續處理及相關賠償。
- 五、乙方於執行本項作業期間，如因疫苗保管不當、人為操作因素而致疫苗短少、毀損不堪使用時，乙方應依事實填具「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」，並由

甲方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公費疫苗賠償等級」之規定要求乙方賠償。

六、乙方未依約履行疫苗賠償款及違約金時，甲方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移送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本聲明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106 年公費流感疫苗用罄為止。

八、本聲明書1式2份，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。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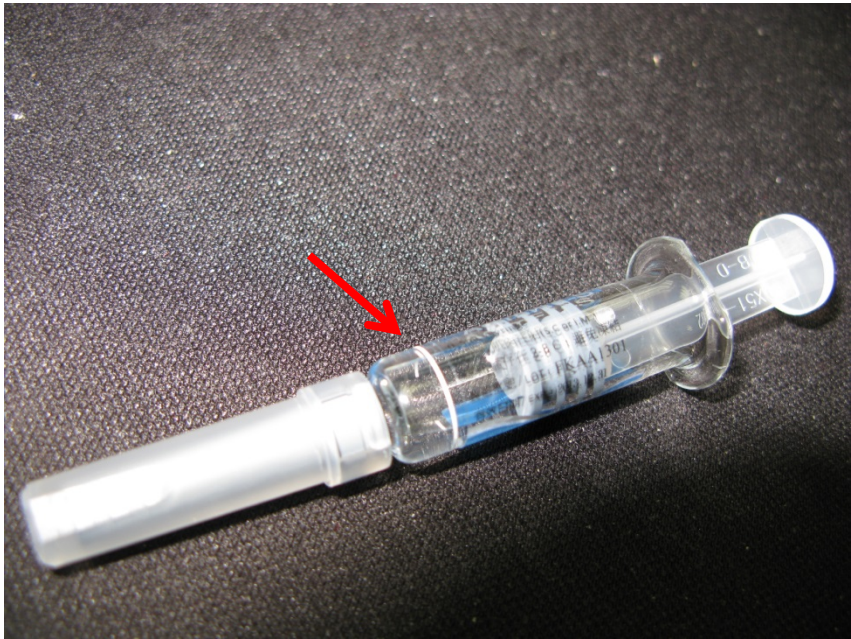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醫院診所（加蓋關防）

院（所）長 簽章

院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0.5mL 劑型流感疫苗照片

廠牌	照片
國光廠牌 AdimFlu-S	
賽諾菲廠牌 Vaxigrip	

請依疫苗仿單說明，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(如紅色箭頭標示處)，讓一半劑量排掉，而剩下的劑量則用以注射。

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

106 年 12 月 6 日

壹、依據

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六章疫苗短缺應變第三節劑型調整策略。

貳、目的

發揮疫苗最大效益，並因應流感疫情防治及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之需求。

參、執行單位

一、本市辦理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，且有意配合辦理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接種作業」者，於完成簽署配合辦理聲明書(如附件一)後方可執行。

二、本市各區衛生所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各衛生所於轄區 0.25mL 劑型流感疫苗用罄或調度困難時，再依轄區需求，將部分公費 0.5mL 劑型流感疫苗調度為 0.25mL 劑型流感疫苗，並依原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。

伍、實施期間

自即日起至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。

陸、適用對象

有接種需求之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，且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者。

柒、疫苗資訊

一、疫苗品名：2017-2018 年流行季廠牌 Sanofi Pasteur(賽諾菲)及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0.5mL 劑型流感疫苗之各劑型適用年齡接種疫苗，「0.5mL 劑型(及)調整劑量為 0.25mL 劑型使用於 3 歲以下幼兒」

二、接種方式、禁忌、劑量、不良反應等事宜，請依仿單規定。

捌、疫苗用法

依疫苗仿單說明，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，讓一半劑量排掉，而剩下的劑量則用以注射。

玖、接種量回報方式

接種 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者，請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/回報作業/0.5mL 劑型轉換為 0.25mL 劑型(曾接種者/初次接種第一劑、第二劑)欄位進行回報。